# **委托勘查协议**

委托方（简称“甲方”）：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住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账号：

电子信箱：

受托方（简称“乙方”）：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住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账号：

电子信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及政策，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作为甲方所属        矿的勘查单位，开展矿区地质勘查工作事宜签订本协议。

###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期限**

1.1 甲方现委托乙方作为甲方所属        矿的勘查单位，开展矿区地质勘查工作。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作为其勘查单位进行勘查作业。

1.2 勘查工作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共计    天。

###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质量标准**

2.1 勘查项目名称：        。

2.2 勘查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3 勘查项目的地理位置为：        ；勘查区面积为：    平方公里；勘查矿种为：        ；勘查区范围坐标为：        （具体位置见本协议所附矿区范围图）；勘查区地理概况：        （包括行政管辖，海拔，相对高差，道路交通简况等）。

2.4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矿权的勘查程度为        （预查/普查/详查/勘探）。

### **第三条 工作内容和质量标准**

3.1 勘查程度要求：        。

3.2 目的任务：        。

3.3 主要实物工作量：        。

3.4 预期成果：        （地质报告，严禁将资源量指标作为预期成果在协议中反映）。

3.5 符合《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D／T13908—2002）、《固体矿产勘查原始地质编录规定》（DZ／T0078—93）及相关矿种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并按项目设计方案施工。

### **第四条 工程款项及支付**

4.1 工程价款

（1）双方同意按协商的各勘查项目单价执行（见附件        ），预算项目总费用人民币    万元（大写：    万元），最终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及附表所列计算方式进行决算。

（2）各勘查项目单价见附件        。附件中的工程单价为双方初步议定的基础价格，初步执行价格以双方开工前一个月最终确定的工程单价预算表为准，最终结算以当时市场价格的最终决算实际金额为准。（说明预算依据，协议取费标准。按07标准时，增加社会地质项目的管理费、预期利润、税金、人员工资、设备折旧等取费，要求附表所列工程单价要与协议约定相符，为双方项目预算及最终结算的依据。）

4.2 款项支付

（1）在协议签订之日起    日内甲方应先期支付给乙方    万元工程预付款（不低于项目总费用的20%），并于最后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抵扣（或者根据项目周期按月抵扣，不能在首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一次性抵扣）。

（2）施工过程中，甲方每月20号前按月或者按单项工程进行现场验收签字确认完成工作量，并于确认签字后一个月内按确认实物工作量直接费用的80%支付工程进度款。

（3）野外地质工作结束后    日内，甲方在工作量汇总表上签字，并累计支付项目总费用的90%，余款在提交最终成果报告后    日内付清。

###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负责协调处理勘查过程中的外部关系，最大限度地为乙方提供安全的作业环境，保证勘查工作不受影响；承担并及时支付所发生的水源、草场、青苗、森

林、道路等全部相关费用。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为乙方提供生活便利。

（2）向乙方提供以往地质工作成果资料，审查批准乙方提出的勘查设计、施工方案，按照勘查操作规范的要求进行指导，对不合格工程有权不予验收。

（3）对勘查工作全部过程实施动态监控，对勘查进程、工作质量、资料成果有权询问。有权延迟施工或变更设计。如延迟施工或变更设计造成乙方工作量增加

的，双方应就工作量增加的报酬问题另行协商确定。

（4）按时签字确认乙方已完成工作量，依协议约定履行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报酬的义务。

（5）根据工作成果资料，决定是否追加投资金额、继续工作，有取得委托区范围内有关资料的权利。

（6）甲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5.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工程预付款后    日内进入现场，按照相关规范、标

准、规程和甲方认可的设计和施工方案开展工作，及时向甲方报告勘查工作情况及有关信息，全面接受甲方的监督，不得擅自转让勘查义务。

（2）合理安排工程进度，并将工作进展情况、取得的主要成果及下步工作计划以月报形式按时报告甲方。乙方如因施工自然条件恶劣，不能按设计实施某些施工项目时，应及时向甲方提交专题报告，双方协商解决。

（3）严格按照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进行施工，杜绝一切安全事故的发生；但遇施工周边环境存在明显安全隐患，经向甲方建议没有处理结果时，乙方可以拒绝施工。

（4）按实际工作成果编写阶段报告或普查报告，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符合要求的勘查成果；保留以该勘查区域取得的地质勘查研究成果申请国家、地方有关部门科技成果奖的权利。

（5）有权要求甲方按协议约定进行工程验收和费用支付，当甲方不能按时支付

时，有权中止勘查工作的实施，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乙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中止履行协议，若甲方单方面中止履行，则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作为违约金处理，乙方保留追缴所形成工程款的权利；若乙方单方面中止履行协议，则乙方除无条件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外，应承担项目总费用    %的违约金。

6.2 若甲方因协调外部关系不力造成的工期延误，项目周期顺延，应承担    元/日的违约金；若乙方不能按期进场，承担    元/日的违约金。

6.3 甲方缩减工作量超过    %时，应向乙方支付缩减工作量折算工程费    %的违约金。

6.4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均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立即要求终止本协议的履行并要求违约方按照守约方所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双方各有违约行为，则根据责任的归属，按双方过错大小各自承担违约责任。如违约方的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及其他方面的损害，守约方可进一步向违约方追索。

6.5 如勘查结果表明不需要继续实施本协议的设计内容，未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情况下，经双方协商，可提前终止协议，不构成违约。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的行为，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当在条件允许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7.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日内将经由当地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有关政府批文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受影响方应尽快向对方发出有关“不可抗力事件”消除的通知。

7.3 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协议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协议或暂时延迟协议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但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第八条 保密和信息披露**

8.1 协议双方保证对在谈判、磋商、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情况予以保密。在未经甲方授权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勘查成果，不得将该地质资料超越协议范围使用或转让。

8.2 除了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相关有权政府部门的要求外，未经本协议另一方的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披露或者泄露本协议所包含的任何内容以及所涉及的任何交易，但向各自负有保密义务的工作人员和法律顾问披露的除外。任何一方应尽力促使各自的工作人员对本协议所涉及的内容进行严格地保密。

8.3 本协议的保密条款为持续性条款，且无论本协议无效、解除、终止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延续性和有效性。无论本协议的任一方作为协议当事人的资格和权利是否终止，本协议的任一协议当事人均应遵守本条所约定的保密义务。

### **第九条 通知**

9.1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需要送达或给予的通知、合同、同意或其他通讯，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应按双方当事人在本协议中列明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进行；通过传真、电话、电子邮件发出的任何文件、资料、通知，在发出后即视为收讫。通过邮寄发出的任何文件、资料、通知，在寄出十天后即视为收讫。

9.2 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所列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发生改变的，应自变更之日起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照原来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发出的文件、资料、通知等均视为在前款约定的时间内收讫，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另一方自行承担。

### **第十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变更、解释、履行、终止和由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之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自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仍不能得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以诉讼解决争议。

### **第十一条 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1.1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协议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协议中未尽事宜或出现与本协议相关的其他事宜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3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按本协议约定结算并支付工程价款、提交地质报告后终止。

11.4 本协议一式    份，每方各执    份，报送        省国土资源厅备案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签署。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